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 76376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省府秘書處

類別

附件

張電囑就主發
業務綜觀定發
制物竹及物
張電囑就主發
業務綜觀定發
制物竹及物



少卿

擬稿

張漢屏

張五師

李君鑑

丁君名鑑

黃真鑑

檔案

去歲建三字第

字第

76376

號

年

八月六日

時封發

八月七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八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0

式電

北省政府物價管制委員會 案准貴
會就字第一〇九一號 未陽式電檢同院
頒發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細則等 囑就
主發業務擬定實施細則其後 案
端等由查上項實施細則 案內第八
於省師間運輸交通事項 庫省以錢
車船票價均係比中 央規定之
省府核准施行 其如項 局庫
廳主發呈送 擬辦 案前由相應

8

印 渡站店一为新建厂未(儉)建業

車馬費施烟為內事一條事因
省既向還薪至通內題店移站

貴利核力以此致

財部代

第一利

第二利

張之洞

本省車船費為保更報者有府核
准能分此件予國稅利物價係至高
其本州以費大立此保費
第一利

國幣儲蓄

邱維達

年

月

日收文

字

第

附件

民國卅四年

八月

日收

字

第

附件

事由

檢同院頒發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細要請就主管業務批定實施細則見函以便彙編

件附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社會部委員會代電

建設廳

設廳

查前奉貴府交下行政院令

合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細要及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代電

備及物資實施細則報查等案到會當以本省關於物價及物資之管

制已訂有加強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綱要管制同業公會議價暫行辦法及

管制物價之實施要點自可依照嚴格執行似可不必再訂實施細則經先後以
予核准文兩代電覆請查照各在案茲據奉省府交下行政院平糶案第四四
二六二號文與代電開查前國家稅務局會議卷內該省配募案第四四二八號案文
代電悉請一併業經核議以建案四四二八號案文業經奉省府交下行政院平糶
仰仍批訂實施細則送報本院核辦為要等因相應檢同原領各省管制物價及
物資實施綱要請就王常業務批發實施細則見復以便彙編呈轉備核
為荷湖北省政府物價管制委員會
朱陽 印 附個要一份

各省管制物價以物資實施綱要

一、各省應遵照中央會議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並要措施切實執行以
達成平抑物價穩定經濟之任務

二、各省間之物資彼此須完全自由流通省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或有禁
止妨礙出產事宜其通商口岸之地方官亦不得以任何名義或有禁
止妨礙進口出口物資條例辦理

三、各省對於中央核定之物資物資應如期如量負責責任是不得有藉詞
請求減緩或虛報征存情事

四、各省應詳酌本省物資供需情形力謀互他省物資之交流藉以省際間互
調劑之效由政府統籌辦理並應扶助工商業

五、各省關於民生日用必需品糧食油糧花棉紗布及燃料紙張運送中
火規應應實行限價非經呈准不得變更其他該價物品應擇要實
施其價格應比照限價物品由政府酌量規定其價格自行核定

六、各省現有之金業公司貿易公司及其類似組織應以整頓本省特種產業
便利運銷其主不許有以低價低額之新幣及多利之行為

七、各省銀行應切實遵照中央信託局各種有關於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
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向中央信託局或中央信託局以外之業務

八、省保商及運輸交通應切實遵照中央信託局各種有關於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
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向中央信託局或中央信託局以外之業務

九、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應力求健全自物價管制條例公布後

責任各所處局對於管制委員會之決定應切實執行其工作列為政戰之一

十、各省應切實指導健全省商業公會及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協助政府實施經濟管制
 十一、中央駐在各省物資管制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參加省物資管制委員會會議
 十二、中央與地方管制物資相互聯繫之致

十三、各省對於物資供應運銷及物價變動情形應依照國家統籌委員會規定
 檢式限期報會

十四、各省政府依據本綱要擬訂實施細則報國家統籌委員會核備